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黑科规〔2025〕2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一）研究团队项目

以培育一批能够长期植根于龙江，活跃在重点产业发展领域，致力于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究团队为目标，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多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研究。资助额度 100 万元/项。

（二）重点项目

以支撑引领重点产业发展，取得一批原创性、前瞻性、应用性科技成果为目标，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及团队，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深入系统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

（三）校（院）企合作项目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入驻企业创新发展紧迫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

（四）青年项目

1. 青年项目（A 类）。以培养和造就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能够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更多的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队行列为目标，支持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更高水平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

2. 青年项目（B 类）。以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科研骨干和科技领军人才后备力量为目标，支持具备较好研究基础和持续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的能力水平，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资助额度 15 万元/项。

3. 青年项目（C 类）。以培养、稳定和储备科技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科研起步阶段，未承担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以及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

（五）联合基金项目

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引导作用，放大基金规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培育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联合资助方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省财政与资助方按 1:3 比例出资；联合资助方为企业的，省财政与资助方按 1:4 比例出资。

（六）试点资助项目

1. **在读博士生项目。**创新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五所高校开展试点，支持 30 周岁以下高年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加快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助额度 5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2. **非共识项目。**鼓励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支持科研人员挑战传统科学范式，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和颠覆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原创研究和探索研究。主要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问题驱动型研究。资助额度 20 万元/项。

除博士生外，其他类型项目执行时间均为三年。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行、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或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

2.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是依托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或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不得通过兼职单位申报，依托单位应据此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3.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未受到科研失信惩戒或已解除惩戒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科联发〔2022〕28号）规定，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青年项目（A类）、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时，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同期申请和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科研人员同期作为参与人员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同期申请和承担同一类科技计划项目不能超过1项，当年执行期满且已履行完相关程序待会议验收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校（院）企合作项目申报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申请青年项目（B类）、非共识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时，科研人员曾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已通过结题验收，当年申请（含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其中只能主持1项。

4. 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超过2个。

（二）各类项目申请条件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不同类别基金项目还应具备以

下条件：

1. 研究团队项目。

（1）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具有合理的专业、年龄和梯队结构，包括团队带头人 1 人，研究骨干不多于 5 人；

（2）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8 周岁，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3）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 50 周岁以下者不低于研究骨干总数的五分之二；

（4）项目研究内容应突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够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2. 重点项目。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8 周岁，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在本领域具有较高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由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3. 校（院）企合作项目。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5 周岁，应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4. 青年项目。

(1) 青年项目 (A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2 周岁 (女性未满 45 周岁)，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已取得较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博士学位，企业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青年项目 (B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8 周岁 (女性未满 40 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博士学位。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3) 青年项目 (C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5 周岁 (女性未满 38 周岁)，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未主持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

5. 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博士学位，培育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将在项目实施期内退休的科技人员 (包括延聘人员) 不得申报。

6. 非共识项目。非共识项目采取专家实名推荐。申请人 (被推荐人) 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60 周岁，应当为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至少由 1 名推荐专家推荐。推荐专家应当具有杰出学术成就和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应当科学素养

深厚，视野开阔，具有前瞻性思维和跨学科见解；应当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任务；应当为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我省具备同等科研水平的领域专家。

（三）其他有关要求

1. 各依托单位必须履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统计填报义务，对上年度未按要求履行填报义务的单位不予立项支持。

2. 申请重点项目，应将技术需求来源企业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申请校（院）企合作项目，应将科技总师入驻企业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且拨付入驻企业项目经费比例不低于 20%。科技总师可协调项目组成员中研究生等担任企业科研助理。技术需求来源和科技总师入驻企业须切实参与项目研究，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并依法依规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和统计填报工作。

3. 申请项目中有合作单位的，依托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4. 与省科技厅签署《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合作协议书》的依托单位，申报其它联合出资方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或受邀牵头申报其他联合出资方培育项目，应与该联合出资方联合申报，不接受独立申请，须提供合作申请协议，所用申报限额自行协商。未加入联合基金的依托单位申报联合基金项目时，须由

联合基金出资方邀请共同申报，提供合作申请协议并占用该联合出资方申报限额。

三、申报要求及说明

（一）申请限额说明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推荐限额数量通过管理系统下达到各依托单位。

1. 研究团队项目。每个依托单位限额推荐 1 项。

2. 重点项目。每个依托单位项目申报限额为本单位推荐入选项目申报指南数的 2 倍。

3. 校（院）企合作项目。依托单位（须是科技总师派出单位）根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备案通过的科技总师名单推荐申报项目。项目申请人须是科技总师本人，如放弃申报，不得以他人代替。

4. 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A 类），本年度推荐限额为上年度立项数的 2 倍，最高不超过 3 项。如上年度未获得杰出青年项目资助，但近三年获得过杰出青年项目，本年度限额推荐 2 项。如近三年内未获得过杰出青年项目资助，本年度限额推荐 1 项。

青年项目（B 类），每个依托单位推荐限额为上年度获得优秀青年项目的 3 倍，最高不超过 40 项。上年度没有获得优秀青年项目的依托单位限额推荐 1 项。

青年项目（C 类），每家依托单位（不含二级法人单位）推

荐限额不超过 20 项。对上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 项以上、50 项以下的依托单位，增加 5 个限额；获 50-100 项的，增加 10 个限额；获 100-200 项的，增加 15 个限额；获 200 项以上的，增加 20 个限额；对上年度获得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黑龙江）项目资助的，等额增加限额；增加的限额与依托单位青年项目（C 类）限额推荐数合并计算。

5. 联合基金项目。对重点项目，联合资助方项目申报指南数为本单位拟资助项目数量的 1.3 倍、最低为 2 项，项目申报限额最高为本单位项目申报指南数的 2 倍。对培育项目，联合出资方申报限额为根据出资额测算培育项目数的 2 倍。对上年度获联合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总额少于当年出资额的联合资助方，按【差额部分金额（按万元计）/10】测算培育项目数，给予联合出资方本年度增加申报限额。

6. 非共识项目。每个非共识项目应当由至少 1 名推荐人推荐。被推荐人同年只能申报 1 项非共识项目，且无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联合基金项目）。

7. 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奖励限额。对 2024 年科技成果转化榜上榜的依托单位，按分数分别给予 2 项（5-10 分）、5 项（11-30 分）、10 项（31-50 分）、15 项（50 分以上）限额奖励，可申报青年项目 B 类或 C 类。

8. 重点实验室奖励限额。依托单位的每个省重点实验室可以选择青年项目（B 类或 C 类）限额推荐 1 项。独立建设的全国重

点实验室限额推荐 2 项，可以推荐青年项目或重点项目，其中青年项目（A 类）和重点项目只能选择一类限推 1 项，另 1 项选择青年项目（B 类或 C 类）；2 项限额也可以在青年项目（B 类或 C 类）中自主分配。联合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限额推荐 1 项，可以推荐青年项目或重点项目。推荐数与依托单位同类项目限额推荐数合并计算后，青年项目（A 类）推荐限额不超过 5 项，其他不限。

9. 科研诚信黄名单调减限额。为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基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结题率，对有逾期未结题项目的依托单位，按纳入科研诚信黄名单项目数量等额扣减限额推荐数。

（二）资助限项说明

1. 研究团队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2. 重点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2 次。

3. 青年项目。遵循向上原则，曾获得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青年项目 B 类和 C 类。

4.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培育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均不超过 2 次。

（三）形式审查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 申报内容或条件不符合申报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项目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不符；

2. 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包括申请项目名称填写不全；
3. 可研报告文件名、文件内容中出现依托单位名称或项目申请人姓名，或合作单位名称、参与人员姓名等敏感信息；
4. 附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线上申报

项目申请人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http://111.41.51.120:8180/pmsljlj/default.html>）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经依托单位在线审核推荐，不需要报送纸质项目申请书。

（二）规范填报

项目申请人填报申请书务必认真阅读“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按照指南填写申请书。

（三）限时申报

基金项目申报网络系统开放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9:00 时起至 9 月 8 日 16:00 时止（其中校（院）企合作项目截止时间为 8 月 27 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申请（含星期六、星期日），逾期网络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各单位应适当提前截止时间，以便审核。

（四）报汇总表

各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通知、检查、督促项目申请人按时完成集中填报工作。申报结束后，

依托单位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一份《2025 年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处。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处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政编码：150001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0451-58688095（须带区号拨打）

申报业务咨询：0451-82632603

附件：2025 年度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 年 8 月 12 日